

# 能源政策快报

2016年4月 第4期 总24期

## 国家

1.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发布 ..... 2
2. 国家能源局要求做好2016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 ..... 2
3. 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 3
4. 能源局制定出台《省级能源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 4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6. 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 ..... 5
7. 国家能源局印发《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 5

## 地方

1. 广东发布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 6
2. 广东省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 ..... 6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 7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 7
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 8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3年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 8
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 .....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 国家

### 1.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发布

4月6日，《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由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

《规划》本着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的指导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我国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强化基础、质量为先”原则，实现我国机器人产业的“两突破”、“三提升”，即实现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的重大突破，实现机器人质量可靠性、市场占有率和龙头企业竞争力的大幅提升。

《规划》提出了产业发展五年总体目标：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并从产业规模持续增长、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集成应用取得显著成效等四个方面提出了具体目标。

《规划》提出了五项主要任务。一是推进重大标志性产品率先突破，聚焦智能制造、智能物流，面向智慧生活、现代服务、特殊作业等方面的需求，突破弧焊机器人、真空（洁净）机器人、全自主编程智能工业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重载AGV、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十大标志性产品；二是大力发展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全面突破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等五大关键零部件。三是强化产业基础能力，加强机器人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and 标准体系建设、建立机器人创新中心、建设国家机器人检测评定中心。四是着力推进应用示范，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实施应用示范工程，针工业领域以及救灾救援、医疗康复等服务领域，开展细分行业推广应用，培育重点领域机器人应用系统集成商及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五是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支持互联网企业与传统机器人企业跨界融合，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形成良好的产业生态环境，带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局面。

《规划》提出了六项政策措施。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整合，统筹协调各部门资源和力量，加强对区域产业政策的指导，引导机器人产业链及生产要素的集中集聚。二是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利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工业转型升级、中央基建投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等政策措施支持机器人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三是拓宽投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器人企业直接融资和并购；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机器人产业链特点的产品和业务，推广机器人租赁模式。四是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制定工业机器人产业规范条件，促进各项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研究制订机器人认证采信制度。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机器人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加强机器人专业学科建设，加大机器人职业培训教育力度。六是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利用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等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技术、标准、知识产权、检测认证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04/t20160427\\_799898.html](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04/t20160427_799898.html)

发改委 4月27日

### 2. 国家能源局要求做好 2016 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

3月11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做好2016年度风电消纳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新能〔2016〕74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布2015年度全国风电平均年利用小时数为1728小时（比2014年下降165小时，湖北省为1927小时），并要求做好2016年度风电并网和消纳有关工作。

《通知》要求：一是充分认识做好风电并网消纳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控制弃风严重地区各类电源建设节奏，鼓励弃风率较低和消纳市场落实的地区加快发展风电。二是深入贯彻电力体制改革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实施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优先在发电计划中预留风电等新能源发电空间。三是深入挖掘系统消纳风电的潜力。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技术机构和电网企业结合实际运行情况，研究核减煤电机组的最小技术出力，加快推动煤电机组进行灵活性改造提升调峰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等调峰电源建设，通过电力市场推行峰谷电价，落实辅助服务补偿机制，提高各类电源调峰积极性。电网企业应与风电企业共同做好风电功率预测预报，提高风电功率预测精度，推动风电参与电力电量平衡，将风电统筹纳入电网运行方式，严格执行风电优先的调度次序。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03/t20160317\\_2208.htm?keywords=](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03/t20160317_2208.htm?keywords=)

湖北省发改委 4月20日

### 3. 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3月3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在能源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通知》，旨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资能源领域。

通知规定总体目标，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改革创新能源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能源领域项目建设的积极性，有效提高能源领域公共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能源安全、可靠、清洁供应的要求。

通知提出，在丰富项目储备方面，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项目合理布局、政府投资有效配置的原则，认真梳理、科学甄别，积极从符合能源规划和产业政策的新建、改建项目或存量公共资产中筛选适合PPP模式的潜在项目，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PPP项目库，并与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做好对接。不断探索拓宽能源PPP项目范围，及时丰富项目储备，并定期在网上更新发布。

通知强调，在政策保障措施方面，简化PPP项目审批，在能源PPP项目审批方面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涉及规划、国土、环保等审批事项的，应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建立PPP项目联审机制。加快开通项目审批网上平台，公开项目全流程审批信息，进一步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方面，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精神，到2017年，基本放开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尽快全面理顺天然气价格，加快放开天然气气源和销售价格，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为社会资本投资能源领域创造有利条件。探索创新财政补贴机制，对可再生能源及分布式光伏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及供热、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光伏扶贫、页岩气开发、煤层气抽采利用等PPP项目，符合财政投资补贴条件的，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应积极探索机制创新和政策创新，鼓励财政补贴向上述PPP项目倾斜。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1/201604/t20160413\\_2232.htm?keywords=](http://zfxgk.nea.gov.cn/auto81/201604/t20160413_2232.htm?keywords=)

#### 4. 能源局制定出台《省级能源发展规划管理办法》

2 月 17 日, 国家能源局依据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并印发《省级能源发展规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强调, 经批准的省级能源发展规划, 是指导本省(区、市)能源发展、核准(审批)能源项目、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实施能源行业管理和监管的重要依据。

《办法》明确, 省级能源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等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责权对等、分级负责的原则。属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省级政府核准权限的能源项目, 均应当纳入省级能源发展规划。各类能源项目均应符合国家能源规划确定的总量规模和有关法规、政策、标准等规定。

《办法》要求,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要求上报衔接材料, 国家能源局结合国家能源规划编制工作, 组织开展省级能源发展规划衔接平衡工作。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的能源项目, 经衔接达成一致后, 属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核准权限的, 纳入相应的国家能源专项规划, 其中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能源总体规划。属于省级政府核准权限的, 纳入省级能源发展规划。

《办法》还对省级能源发展规划的发布实施及修订等作出具体规定。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fxgk.nea.gov.cn/auto82/201604/t20160406\\_2224.htm?keywords=](http://zfxgk.nea.gov.cn/auto82/201604/t20160406_2224.htm?keywords=)

电缆网 3 月 25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近日发布。《规划纲要》提出,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是今后 5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资源环境”是与“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相并列的四大指标之一。这为未来 5 年我国能源、资源、环境发展确定了方向。

《规划纲要》明确, 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规划纲要》明确, 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在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方面, 《规划纲要》提出, 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 实现市场出清。

《规划纲要》在第三十章明确提出, 深入推进能源革命, 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 维护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优化建设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限制东部、控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地区煤炭资源开发, 推进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化开采和改造, 鼓励采用新技术发展煤电。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 有序开放矿业权, 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同时, 这一章还提出包括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非常规油气等在内的“十三五”期间能源领域八大重点工程。

在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面《规划纲要》提出, 树立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 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 大幅提高资源利用综合效益。

此外,《规划纲要》还提出,加强海洋资源勘探与开发,深入开展极地大洋科学考察。实施土地、矿产等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和监测工程。建立覆盖资源开采、消耗、污染排放及资源性产品进出口等环节的绿色税收体系。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ghwb/201603/P020160318573830195512.pdf>

发改委 3 月 18 日

## 6. 国务院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

3 月 15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向更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范围发展。泛珠三角区域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等九省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意见》指出,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合作发展、互利共赢主题,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完善合作发展机制,推动珠江—西江经济带和跨省区重大合作平台建设,促进内地九省区一体化发展,深化与港澳更紧密合作,构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的泛珠三角区域。

《意见》围绕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提出了八项重点任务:一是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二是大力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实施统一的市场规则,建设区域社会信用合作体系,构建区域大通关体制。三是推进重大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区域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四是促进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加强区域科技创新合作,构建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优化区域创新环境。五是加强社会事业合作,促进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旅游、社会治理等方面合作。六是共同培育对外开放新优势,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口岸和特殊区域建设。七是协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跨省区流域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健全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八是充分发挥香港、澳门特殊作用,推动内地与港澳在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重大合作平台、社会事务方面更紧密合作,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

《意见》提出了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保障措施: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的指导和服务,内地九省区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会同港澳共同编制合作发展规划。二是创新完善合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扩大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的影响力。三是建立合作资金保障机制,支持设立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发展基金,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PPP)合作模式,支持开发性金融机构在合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15/content\\_5053647.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15/content_5053647.htm)

新华网 3 月 15 日

## 7. 国家能源局印发《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

3 月 3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指出,2020 年,除专门的非化石能源生产企业外,各发电企业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应达到全部发电量的 9%以上。

该意见给出了 2020 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全社会用电量中非水电可再生

能源电力消纳量比重指标。其中，北京、天津等地为 10%，内蒙古、黑龙江等地为 13%，江苏、浙江等地为 7%，四川、贵州等地为 5%。合计全社会用电量中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比重指标为 9%。

该意见指出，不断完善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体制机制，建立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交易机制。可再生能源电力绿色证书是各供（售）电企业完成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比重指标情况的核算凭证。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03/t20160303\\_2205.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603/t20160303_2205.htm)

能源局 3 月 3 日

.....

## 地方

### 1.广东发布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4 月 1 日，省政府发布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下称《方案》），明确要将珠三角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

《方案》确定了珠三角国家自创区的战略定位。作为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区，珠三角国家自创区要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辐射带动全省创新发展，成为全省创新发展的强大引擎，为全省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在发展目标上，《方案》明确提出，到 2020 年，珠三角国家自创区的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率先建成，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创新创业中心基本建成。

围绕总体要求，方案在建设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格局、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新体系、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国际一流创新创业中心、全面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与政策先行先试、保障措施等六大方面，明确了珠三角未来 5 年的创新发展任务，列出了各项具体任务要求，还明确了每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方案以 18 个专栏的形式明确了珠三角 9 市在 18 方面的任务以供对照落实，包括了科学规划区域创新功能定位、增强高新区核心带动能力、深化粤港澳创新发展合作等等，对每个市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4/t20160425\\_652836.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4/t20160425_652836.html)

南方日报 4 月 27 日

### 2.广东省印发《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4 月 22 日，广东省政府发布《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任务》），文件提出了 40 项重点工作任务，涉及深化改革、加快创新等九大方面。

《任务》提出，今年工作的主要目标是：珠三角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5%~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9.5%，出口总额增长 1%，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54.8%，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2.8%，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不低于经济增长，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年度

计划。

《任务》提出把发展民营经济放到重要位置，推动实体经济健康发展。在推动 3000 家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同时，发展一批大型骨干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 220 家以上，其中超千亿元企业达 23 家。同时，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 10800 家，进入培育库的企业达 4500 家以上，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50%以上。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5/t20160509\\_654328.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5/t20160509_654328.html)

广东省政府 4 月 22 日

### 3.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3 月 28 日，广东省政府正式公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全部公交车比例超 7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65%，基本实现纯电动公交车的规模化、商业化运营；珠三角地区新能源公交车保有量占比超 85%，其中纯电动公交车占比超 75%，珠三角地区成为全国纯电动公交车推广应用的示范区域。

基本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驻地停车位(基本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停车位、路内临时停车位配建充换电设施为辅助，以城际、城市充电站、换电站为补充，数量适度超前、布局合理、使用便利、标准规范统一的充换电设施服务体系。

意见还强调，新能源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到 2020 年，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累计超 25 万辆，其中私人乘用车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量超 20 万辆。

意见表示，研究制定全省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总体规划，支持南方电网公司在全省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加快形成多层次的充换电服务体系。

另外，各地市要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规划，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其中，新建住宅停车位必须全部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充电设施接口，新建城市公共停车场以及新建办公楼、商场、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要按不低于停车位总数的一定比例配建充换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口。

意见明确，到 2020 年初步形成覆盖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促进农村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有条件的村镇应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意见还强调，将完善用电价格政策。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免收基本电费；其他充换电设施按其所在场所类别执行分类目录电价。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4/t20160411\\_651127.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4/t20160411_651127.html)

中国证券网 4 月 18 日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

3 月 1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管理模式,实现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全面落实“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以及“先照后证”改革,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设立省级创业引导基金,对经认定并按规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户不超过3000元标准和实际孵化成功户数给予创业孵化补贴;对入驻政府主办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企业,按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50%、第三年不低于20%的比例减免租金;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制度;探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的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创业创新企业资金需求和四众(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特点积极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依法合规设立网络借贷平台;鼓励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孵化器倍增计划和孵化基地“一十百千万”计划,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风险补偿制度;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计划,搭建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平台;以“先存量、后增量”原则优先安排用地供应;经单位同意,科研人员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继续实施“珠江人才计划”和“高层次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粤海智桥计划”,加强海外人才工作站建设。

政策全文参见: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3/t20160329\\_649604.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3/t20160329_649604.html)

贵阳政务网4月5日

#### 5.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

为做好2016年风电发展工作,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革命,广东省发改委编制了《2016年广东省风电开发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共包括4方面的内容。

一是提出28个项目列入我省2016年风电开发建设方案,总装机容量149.21万千瓦;二是各市发改局要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三是2016年3月17日前仍未完成的“十二五”时期安排的风电核准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四是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开发建设方案内风电项目的申报核准和建设,按时按质完成任务;五是广东电网公司要积极配合做好列入开发建设方案风电项目的配套电网建设工作,确保风电项目建设与配套电网同步投产和运行。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ddrc.gov.cn/zwgk/tzgg/zxtz/201604/t20160407\\_352067.html](http://www.gddrc.gov.cn/zwgk/tzgg/zxtz/201604/t20160407_352067.html)

广东省发改委4月1日

#### 6.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3年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

2月28日,广东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及五个行动计划,提出集中力量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积极稳妥落实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

总体方案包括总体要求与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组织保障与督查考核等内容。五个行动计划包括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行动计划。

方案中,去产能是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文件详细制定了去产能的具体办法。

一是广东省将建立国有和非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到2016年底,全省国有关停企



业全部出清；2017 年底，全省国有特困企业基本脱困；2018 年底，基本实现“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国有经济结构明显优化。

二是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生产能力，将钢铁产能控制在 4000 万吨以内，水泥熟料产能控制在 1.1 亿吨以内，平板玻璃产能控制在 1 亿重量箱以内，造船总能力控制在 800 万载重吨以内。

三是 3 年累计推动珠三角地区 1600 个项目转移落户粤东西北地区，2018 年粤东西北产业转移工业园完成工业增加值 2800 亿元。3 年累计新增境外投资额达 400 亿美元，初步形成境内外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

去库存方面，到 2018 年底，广东全省商品房库存规模比 2015 年底的 1.6 亿平方米减少约 12.5%，即在全部消化 2016 年至 2018 年供应溢出约 630 万平方米商品房的基础上，力争再化解 2000 万平方米的商品房库存。

去杠杆方面，到 2018 年底，证券、期货机构杠杆率符合相关监管指标体系要求，保险公司杠杆率全面达标，保持全省银行机构不良贷款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直接融资占全部融资金额的比重超过 35%，确保金融机构杠杆率控制在合理水平，金融业务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

降成本方面，到 2016 年底，为全省企业减负约 4000 亿元，企业综合成本比 2014 年下降约 5%—8%，其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约 200 亿元、人工成本约 250 亿元、税负成本约 2150 亿元、社会保险费（含住房公积金）约 350 亿元、财务成本约 650 亿元、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约 150 亿元、物流成本约 250 亿元。

此外，在补短板方面，广东要在 2018 年底完成软硬基础设施投资 11500 多亿元，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新型城镇化相协调、与新供给体系相匹配，布局科学、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2/t20160229\\_645832.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2/t20160229_645832.html)

新华网 3 月 1 日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复的通知

2 月 21 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广州的最新城市定位是：广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此前，广州提出重点建设三大战略枢纽，即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航空枢纽、国际科技创新枢纽，表明广州城市定位首次上升到国际层面，亦系其城市定位最高的一次。

批复强调，广州要强化与香港、澳门的深度合作，建设成为粤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其中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更好地为全国提供经验。批复同时结合“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要求广州成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枢纽，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桥头堡的作用。批复还提出，要深入推进广佛同城化、广清一体化、广佛肇一体化等。

此外，根据批复，到 2020 年，广州市域常住人口将控制在 1800 万人以内；市域建设用地控制在 1772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 1559 平方公里以内。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3/t20160308\\_646817.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603/t20160308_646817.html)

人民日报海外站 2 月 22 日